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3-027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乌镇公司与浙江顶度公司签署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2023-03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刊登了《派发末期股息更新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2.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此提醒各位投资者关注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披露的前述公告内容。公司也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于适当时间披露A股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60,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年7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22-044)。

2022年8月17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65,168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2022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编号:2022-047)。

2023年7月5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51,559.51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2023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编号:2023-036)。。

2023年7月17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43,872.49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至此,公司已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北京华联美好生活百货有限公司3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SKP”),转让价款为6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北京SKP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标的股权已交割完毕。至此,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87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3年期;品种二发行期限为5年期,两个品种间可互拨。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3年7月17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3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74%;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2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08%。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定点通知书概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内某知名新能源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通知书,公司成为其新项目的气液分离器供应商。

根据客户规划,该项目预计于2024年年初开始量产,生命周期总金额约为人民币3亿元,生命周期约为5年。

二、对公司影响

气液分离器作为公司自行开发的热管理系统单品,此次获得新主机厂的项目定点,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对公司完善热管理产品矩阵,以及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业务的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为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产品的后续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市场基础。

三、风险提示

定点通知书并不反映主机厂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本项目预计于2024年年初开始量产,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此外,实际供货量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及客户实际需求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3-043

物产中大关于全资子公司合作设立浙江城西科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城西科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

●投资金额:基金认缴出资400,000万元,其中,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物产中大”)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占25.00%的基金份额。

●风险提示:

(一)基金目前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程序,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备案风险。

(二)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

(三)基金运行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城西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浙江城西科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旨在助力省内科创企业创新发展、服务全省“三大高地”建设、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成效。上述合伙人共同设立基金,基金认缴出资额400,000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占25.00%的基金份额。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142号

法定代表人:申建新

注册资本:17亿元

成立时间:2015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

股东情况: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会员编号:GC1900031580

(二)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财富金融中心2幢3705室

法定代表人:陈文晓

注册资本:51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5月18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东情况:万安集团有限公司(100%)。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3497

(三)有限合伙人

1.杭州城西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威

股东情况: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管理委员会(60%),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40%)

注册资本:30亿元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园路88号2幢1408室

2.浙江浙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峰

股东情况: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8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的投资、开发、咨询服务及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单晶硅制品及自动化设备仪表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产品及成套设备、精密仪器、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自动化仪器仪表、半导体材料及元器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及设备的销售,承接工业控制系统、计算机集成系统、楼宇智能系统、通讯服务系统、强弱电工程、建筑及地基工程,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房屋租赁,承办展览,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住所:杭州市玉古路20号灵峰山庄内

3.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颜亮

股东情况: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注册资本:10亿元

成立时间:2002年9月19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大广场1号楼30楼

截至本公告日,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基金合伙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城西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设立的基金情况

(一)基金名称:浙江城西科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CQDNU07N,尚未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二)基金规模:40亿元,分期到位。

(三)基金投资方向:生命健康、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物联、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等领域。

(四)基金形式及投资比例:基金采用有限合伙的组织架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1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88%	99,520	货币
2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2%	480	货币
3	杭州城西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50%	150,000	货币
4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100,000	货币
5	浙江浙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	50,000	货币
合计			100%	400,000	货币

(五)基金期限:基金存续期限为8年,其中,投资期为5年,退出期为3年。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前6个月内,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基金的存续期限可延长一年,最多可延长两次。

(六)决策机制: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授权并指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评审、投资、退出等投资管理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由8名委员组成。其中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3名,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1名,杭州城西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2名,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委派1名,浙江浙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时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票,决议事项应经7名委员(含)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七)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可分配收益应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分配:首先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所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实缴出资额。

2.其次分配门槛收益:若有剩余,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其依本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在合伙企业中实缴出资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6%(年化单利)(各合伙人分期实缴出资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分段计算)。

3.最后分配超额收益:若有剩余(以下称“超额收益”),将超额收益的85%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将超额收益的15%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八)项目退出机制:拟通过上市(IPO、借壳)、股权转让、项目企业股东回购或其他等方式退出。

四、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设立,是公司积极落实浙江省委省政府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打造全球创新策源地的重要举措,是助推浙江省委三个“一号工程”建设、深入实施“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和“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的重要内容。本基金主要投向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物联、先进制造等产业领域,设立该基金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相关产业领域的科创水平和投资能力,促进公司高端制造、新能源等板块的创新发展。

五、风险提示

(一)基金目前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程序,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备案风险。

(二)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

(三)基金运行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锦开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0人,代表股份788,799,0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25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50,077,7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08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4人,代表股份438,721,2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16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4人,代表股份375,744,6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26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3人,代表股份375,698,1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266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6,781,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7%;反对12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5,616,1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8%;反对12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2,24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367%;反对14,662,2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082,3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978%;反对14,662,2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8,669,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6%;反对12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5,615,2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6%;反对12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必成、卢冠良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4	-	2023/7/25	2023/7/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96,526,8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08,857,459.11元。其中,A股股本为7,422,005,27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73,070,975.3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4	-	2023/7/25	2023/7/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

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65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6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081580、83081596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3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6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8,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8,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1年6月29日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5,669.93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7,835.80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315,847.26	300,000.00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涨)	8,000	2.40/2.20/1.25	/	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40/2.20/1.25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33939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金额	8,000万
产品期限	21天
产品成立日	2023/07/17
产品到期日	2023/08/07
产品挂钩标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浮动收益率范围	高档收益率:2.40%(年化,下同) 中档收益率:2.20% 低档收益率:1.25%
产品结构参数	本产品为二元三段看涨结构。 行权价1:汇率初始价减0.0281 行权价2:汇率初始价加0.0408 高档收益率:*高于行权价2收益率* 中档收益率:*高于等于行权价1且低于等于行权价2* 低档收益率:*低于行权价1收益率*
汇率初始价	汇率初始价为产品成立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上午9:00整的EURUSD中间价汇率。彭博BFIX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汇率定盘价	汇率定盘价为汇率观察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下午15:00整的EURUSD中间价汇率。彭博BFIX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汇率观察日	2023/08/02
收益率(年化)	(1)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2,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等于行权价1,且低于等于行权价2,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中档收益率; (3)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低于行权价1,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公司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天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本金×实际收益率(年化)×实际产品期限/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公司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21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万元,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3,678.78	724,330.08
负债合计	256,026.91	232,59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4,620.98	447,656.16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4.08	-11,576.9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132,437.03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8,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6.04%。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3-028
转债代码:110073 转债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转债”2023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21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7月24日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公开发行的8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7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国投转债

3、债券代码:110073

4、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转换的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

6、发行数量:8,000 万张(800 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0年7月24日至2026年7月23日。

(2)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

(3)债券到期偿还: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4)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